

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類 別	號 次	提 案 單 位	案 題	鄉 公 所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民政類	1	民政課	臺東縣議會古議員志成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永康村辦理「永康村參加 112 年全鄉暨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活動」新台幣 2 萬元整 1 案，敬請納入 113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轉正作業，提請貴會審議確認。	業已辦理完竣。	
民政類	2	民政課	臺東縣議會古議員志成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武陵村辦理「武陵村參加 112 年全鄉暨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活動」新台幣 2 萬元整 1 案，敬請納入 113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轉正作業，提請貴會審議確認。	業已辦理完竣。	
民政類	3	民政課	臺東縣議會古議員志成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紅葉村辦理「紅葉村參加 112 年全鄉暨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活動」新台幣 2 萬元整 1 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後轉正。	刻正辦理核銷作業。	
民政類	4	民政課	臺東縣議會古議員志成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鸞山村辦理「鸞山村參加 112 年全鄉暨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活動」新台幣 2 萬元整 1 案，提請貴會審議確認。	業已辦理完竣。	
民政類	5	民政課	臺東縣議會古議員志成及黃議員碧妹建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鄉桃源村辦理「桃源村參加 112 年全鄉暨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活動」新台幣 2 萬元整 1 案，提請貴會審議確認。	業已辦理完竣。	

社服類	1	社服課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405,000 元整，業經貴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同意先行墊付一案。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於核定經費內變更執行項目，變更後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379,850 元整，請貴會同意辦理預算追減事宜。	業向臺東縣政府辦理計畫藉報結，待縣府函知賡續辦理計畫剩餘款繳回事宜，繳回金額新台幣 30 元整。	
財經類	1	財經課	有關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 111 年 0918 地震「(C1-023) 延平鄉東 36 鄉道 1.8K 處下邊坡災害工程」，增加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9,213,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3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後轉正。	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6 日府建土字第 1120168077 號函因本所人力缺乏、工程金額龐大及施工期程較長等因素較難執行並經縣府同意代為執行。	
主計室	1	主計類	本鄉 112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貴會審議。	已函送臺東縣政府及延平鄉民代表會備查。	